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16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安全生产 工作述职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

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真正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有效落实，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制度的通知》（豫交文〔2017〕83号）要求，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和目的

开展安全生产述职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重要形式，是防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行动，是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和创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检验工作成效的有效方法。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述职工作，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时刻牢记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狠抓安全隐患整改，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堵塞安全生产漏洞，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述职对象和方式

（一）述职对象

1.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2. 各县（市、区）的公路、道路运输、航务（海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3. 各县（市、区）重点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二）述职方式

1. 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各地、各单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视情选择部分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委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2. 各县（市、区）的公路、道路运输、航务（海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郑州市公路管理局、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郑州市地方海事局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3. 各县（市、区）的公路、道路运输、航务（海事）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分别向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4.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路、道路运输、航务（海事）管理部门及委属相关单位，可结合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选取部分重点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三、述职时间

安全生产述职工作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最迟于次年1月20日前结束。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自行制定。

四、述职内容

（一）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情况。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规定，是否实行安全生产“一把手”负责制，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 安全生产保障情况。是否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是否相对稳定，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工作所需经费是否落实。

(三)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健全重点监管名单、责任追究、“一岗双责”、隐患排查治理、奖惩激励、诚信管理、安全生产约谈、挂牌督办、监督检查、巡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贯彻，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业领域实施监督管理，是否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落实“平安交通”建设目标和任务；是否定期研判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是否对重大安全隐患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实现督查检查、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的闭合管理；是否持续深化安全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和履行安全责任；是否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工作。

(六) 安全生产事故防控情况。是否对易发事故的领域采取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防范事故的发生；是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生

产诚信机制、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督机制及安全生产奖惩机制；是否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增强事故防控能力和水平。

（七）应急能力建设及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各种应急预案制订、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反恐怖防范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

五、评议方法

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对主要负责人安全述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即：由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对参加述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情况进行评议，评议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评议工作按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实际参加人数为准，计算百分比，得票率达到90%以上为优秀，80%以上为合格，80%以下为不合格。评议标准另行下发，评议结果将作为年度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必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述职评议办法、标准，认真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述职工作，真正建立起分级负责、层层履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述职工作，切实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履

职情况，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认真研究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的针对性措施，要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实事求是、真实客观，要通过安全生产述职工作提高履职尽责的使命感、责任心，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预防事故发生。

（三）加强信息报送。开展安全生产述职工作是检验工作成效和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抓手，各单位要及时发现、挖掘安全生产述职工作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分析、研究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好收集、整理并认真进行总结，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要于次年1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的安全生产述职工作总结以及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报送委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 娜

电 话：67885906

邮 箱：zzjtxxc@126.com

